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卷 第二號

法 治 向 利

中國法治勵行社發行

中華民國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本刊啓事一

本刊原定每週發行一次。茲爲充實內容。從容撰著搜羅起見，改爲旬刊。逢五出版。司法消息原定各戶，仍繼續有效。按期寄奉。特此佈告。諸希亮譽。

本刊啓事二

本刊承諸名流惠賜題詞，無任銘感。並承各同志頒以法文，共襄編輯，實深感佩。倘社外各法家賜以鉅著，尤所歡迎。並備薄酬、以謝盛意。其因限於篇幅，本期未及登載，既交印後惠擲之題詞，統於下期補刊。

民 脾 呼 覺

有治法而後有
治人謹題

法海印

王用賓

法海印列劍仙紀念

勵行法治

蘇約校園會

納民軌物

法治向利

茅祖權題

法治向利出版

格主風教

石渡題



法治旬刊第一卷第二號目次

題詞

論著

本刊之期望.....張定一 一一二

我國司法制度亟應改善之商榷（續前）.....李友仁 三一四

研討

區別行為善惡之標準.....孫乃湛 五一八

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九十一〇

中央常務委員.....一一一

立法院會議.....一二一三

行政院會議.....二二一四

法規

關稅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一五一六

緝盜護航章程.....一七一八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規縣長辦法.....一九二四

命令

法句刊第一卷第二號

錄 目

國民政府訓令四則司法院院令一則司法院指令一則司法行政部訓令一則司法行政部

令七十三件.....一一五—三一

專載

二十二年一年來之中央政治建設(續前).....中央統計處三三一三八

紀事

國內紀事七則.....三九一四三

國外紀事三則.....四三一四四

雜俎

姦非罪之解釋議.....學 周四五十四六

女子通常婚期之我見.....半 癡四六十四七

詩四首.....憲 公四七一四八

本刊之期望

張定

陸行須車，水行須舟，治國須法。何也？舟車可以致遠，法律可以致治。行水陸不以舟車，無以致遠。爲政不以法律無以圖治。是以圖治之道，當先之以國家，頒行法紀，申之以學者，討論實施方策，改善準繩。藉以輔導社會振發聲蹟。則萬機咸理，庶事進行矣。此國家施行法治與學者研究法治精神，所以皆爲維繫社會，進化人類之工具也。但爲政不在多言，貴在實行。故沛公入關，僅約法三章，竟能不勞一兵，不費一矢，平定三秦，以樹基業。加以蕭何修明法律而輔佐之，卒能統一中國，克成帝業。然法律若是其簡，功效若是其大者，何也？法能實行故也。由是而言，可知法治功效，恃治者實行其法，被法者樂於遵守耳。不在法典條文之繁贅也。

神權時代，交通梗阻，人羣之接觸既鮮，故人事簡單。因此彼所謂法，僅祭與戎。此時民衆之於統治者，幾皆奉若神明，愛如父母。不敢稍違一二。故能言出法隨，立收成效也。然古人守法觀念之所以若是其深者。何也？思想簡單，不求甚能也。

進至君權時代，王者迭興。歷代訂定之法文，多依前代成例，斟酌當世情形而損益之，使適應時代需求而合實用。故其頒行之法，無往而不宜。亦可知當時勵行法治之易，在詳審社會狀況，而不在謬事沿襲耳。

今者環球交通，往返頻仍。人知既啓，則事事須探求其故。立國於其間者，苟無適合社會需求，並符合人羣理智之健全法律以維繫之，而民衆亦不知藉

著論

法律以互助維護。則社會之安寧難期，人羣之進化無望矣。

第國人處茲狂流，與各方之接觸雖繁，社會事實須支配於法律者雖多。而不求甚解之人仍衆。理智之士循軌道以應付環境者殊鮮。致守法觀念淺薄，法律之威權不張，效力難收，而內亂因之相繼靡已。外侮亦因以日盛。探本求源，非法治不彰有以致之哉。

本社同志有鑒於此，爰於上年組織「法治勵行社」。其目的爲求知法者能守法，不知法者能明法，以增進國人之理智。並研求勵行法治之方策，改進法規之準繩，俾其盡維繫之能事。故對社會盡誘導引掖之責。對政府盡芻蕘獻替之誠，冀團四萬萬之散沙，而挽國事於危艱。藉收政府施行法律之功效，而奏法治國之成績。蓋本乎法賦之天職爲合羣之運動，立意美善，誠蔑以加矣。今者將過去研究之心得，及現行諸法規，暨國家社會諸事實有關法治者，按旬輯成一編，付梓問世。以供國人探討。冀提高國人守法程度。增進守法興趣。而擴大國家法律之效力焉。因是知斯刊之出，海內外同胞，必樂於人手一編，以資鑽研。而爲合法之運動，且更望本社諸同志努力進行，俾我國法治前途日趨光明。是則不佞對於本刊所深切期望者也。

二三，一，一，作於白下意軒

我國司法制度亟應改善之商榷

(續前)

李友仁

(一) 普設地方法院廢止縣長兼理司法制度

縣長者，一縣之行政首領也。其位雖卑，其責綦重，縣域以內，一切大政

刊句治法 著論

之措施，凡百事業之興革，莫不爲縣長是賴，即使縣長果爲賢明之士，行政一項，已足殼其籌劃，況縣長而非盡爲賢明者乎！若再畀以司法兼職，不特於治權分立之原則有乖，且縣長一人之精力亦難以濟。在昔民智簡單，法條未備，司法職權，混於行政機關，猶爲學者所詬病，今也民刑法典逐漸完成，社會糾紛日形複雜，若仍將司法職權，納在行政機關，忠厚者固易玩忽所司，致受人所包圍，狡黠者亦難免濫用權力，藉爲生財之大道。如此而欲謀縣司法之澄清得乎？惟論者不察，多以縣司法之不能澄清疑爲兼理司法縣長之貪汚，而不謂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之不良，致使潔身自好之士，每視縣缺爲畏途，殊不知縣司法之不能澄清未必盡在兼理司法縣長之貪汚，實在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之不良耳。蓋縣長以行政官而兼理司法，其地位與專掌司法職權之推檢不同，推檢在職，依法須摒絕社會酬應，卽其居住，亦且設有相當制限，（如推檢不能與律師同門居住是）而縣長在職，關於縣政之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在在須與地方士紳計議，對於訴訟案件，雖欲秉公處斷，避免苞苴公行，然遇有士紳關說，以環境論，以情感論，均難固加拒絕，勢必曲予敷衍也。故愚敢信我國司法之未臻完善，卽在縣司法之不能澄清，而縣司法之不能澄清，又在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之不賢否，而在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之不良，不欲謀我國司法之臻於完善則已，苟欲謀我國司法之臻於完善，當先謀縣司法之澄清，欲謀縣司法之澄清，亟應廢止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普設地方法院，且也我現行訓政約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是訴訟於法院爲人民權利中之一種，國家爲尊重人民權利起見又於最近頒布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

法 治 句 刊 著 論

院」若仍使法院以外之行政機關——縣政府兼理訴訟案件，特於治權分立之原則不符，且行政官吏對於長官之命令，具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使其兼理司法，若其長官對於某一案件，授以意旨，壓以勢力則其裁判，絕難自由發抒已見，以盡決獄能事，即使長官不授以意旨，壓以勢力，而屬吏揣摩長官心志所嚮，委曲遷就，以逢迎長官者，亦勢所難免，欲挽救此弊以澄清縣之司法，非廢止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普設地方法院不可，更有進者，東西各國前所以在我國領土內設有領事裁判權者，雖以我國法典未備爲藉口，然司法制不良，亦爲一最大原因，故欲謀杜外人以口實，亦非廢止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普設地方法院不可。

(未完)

研究中國勞工問題
之唯一刊物

勞工月刊

第三卷第一期出版

工廠檢查專號

▲定價 大洋貳角

▲發行處 南京秣陵路二〇二一號
勞工月刊社

▲代售處 各地大書坊

研 討

★

區別行為善惡之標準

(續司法消息週刊第三十五期) 孫乃湛

五、社會國家間行為道德與否卽善惡與否之區別標準

人類社會性之發軔爲家庭。因父子夫婦兄弟長幼之推愛，而有姻親。是皆由親親敬長之本能，發展爲人類社會性者也。然交友亦爲人類本能之一。故詩經小雅伐木之序曰：「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親親以睦，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則民德歸厚矣。」但人類何事於求友？其故不可不詳。說文曰「同志爲友。」周禮大司徒「以本俗亦安萬民。五曰聯朋友。」鄭注，「同門曰朋，同志曰友。」同門者同一師門受業也。前言「人生於世，必須有一藝之長，以與人交，方可謀衣食住行，以維持其七尺之軀。」一藝之長，不外士農工商。然技有精粗。學有淺深。凡事所需之技粗學淺者，可模彷而成，不必求師問益也。人之本能富模仿性。惟其前提，須有益友。苟無益友，則模仿無由。且事業所需之技術精，所需之學問深者，非求師問益無由成。故事勢所趨必多同門之朋。但技藝也，學術也，尤非切磋琢磨，無由造其極。故必有同志之友，方能深造。是以人之求友，皆爲成年謀生之際，不期然而然，莫之致而致之本能。無賢愚皆一也。惟賢者能擇友而交，學成而交，並有賢父兄爲之指示，故所交多益友。愚者僅憑個人本能之發展，加以學識不足，或縱有父兄而不善指示，故不知擇友而交，所交多損友。徐幹中論曰，「奉聖王之法，治禮義之中謂之士。竭力以盡地利謂之農夫。審曲直形勢，飭五材以別名器，謂之百工。通四方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其處之也，各從其族。」族，類也。故各從其

研討

族，卽士友士，農友農，工友工，商友商。各從其類，善其業。道不同者，不相爲謀，故不相友也。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尙論古之人。」斯言各隨學行之深淺，各以其類相從也。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是言有德者必以類相從，如居之有鄰也。故士友其德。農工友其勤，及其樹藝製造之術。商賈友其誠實，及其心計。孔子曰，「母友不如己者。」言士所友者，須德過於己，或與己相等。農工所友者，須勤勉之之德，樹藝製造之術過於己，或與己相等。商賈所交，須誠實之德與經營之心計過於己，或與己相等，庶能收益友之效。而獲觀感之利。複雜之社會乃由以成就。論語子夏曰，「與朋友交，言而有信。」孟子曰，「朋友有信。」欲收觀感之利，非所交有信，其道莫由。故朋友有信，爲社會行爲道德之標準。孔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朱子註，「和者無乖戾之心。同者有阿比之意」。小人尙利故同。君子義合故和。潛夫論云，「有利相親。積親生愛。積愛生是。積是生賢。情苟賢之，則不自覺心之親之，口之譽之也。無利相疏。積疏生憎。積憎生非。積非生惡。情苟惡之，則不自覺心之外之，口之毀之也。」此小人所以有阿比之意，不克如君子之和也。且毀譽基於愛憎親疏。愛憎親疏，本於利之有無。故其言不可信。交友不尙信。君子則不然。「交游之間不重然諾。先論理義，計其可否。義則諾，不義則已。可則諾，不可則已。故其諾未嘗不信也。小人不義亦諾，不可亦諾。故其諾未必信也。」（管子形勢解語）此君子所以以義相應和，而無乖戾之心。然若小人之見利阿比，無利相棄，交友之道苦矣。詩經小雅谷風云。『將恐將懼

刊旬治法研究

，置予於懷。將安將樂，棄予如遺。忘我大德。思我小怨。」俗薄至此，友道絕矣。故言行無信，乃社會行爲不善良不道德標準白虎通云，（君者羣也。羣下所歸心也。）故能羣之謂君。卽事實上得人擁戴，或法律上被人選舉者，無論其他位之高下，（位高者如國家元首。位卑者如區村閭長。）職之公私，（公者如被選國家機關長官及一般公務員。私者如農場工廠商店等被選之董事董事長等。）無一非君。不必國家元首。春秋繁露曰，「君也者掌令者也。」準是而論，則居於發號出令指揮監督地位者，無論公私，（公者如國家元首及各機關長官。私者如農場工廠商店等經理與家長。）亦無一非君。禮記大學云，「爲人君，止於仁。」說文云，「仁者親也。」仁之意爲中心欣然愛人，前已詳言之。韓愈云，「博愛之謂仁。」故國君好仁，則懷至誠惻怛之心爲天下致利除害，德澤加於民，而民歡娛。農場工廠商店等經理好仁，必陳其分職，明其法式，以率其工人夥友，而不苛求。使其治事易工作不艱。工人夥友，亦樂盡力以工作，不忍動輒告勞矣。此君之善良行爲道德行爲所以以仁爲標準也。說文，「臣者事君者也。象屈服之形。」言屈服於君之才德，而助其工作。漢書高帝紀曰，「臣少好相人。」注，「古人相與語多自稱臣，自卑下之道也。」猶言己之才力，祇可屈居人下，助人工作也。惟助人工作，必敬其事，使能成功。不致中止或叢脞。禮記曲禮所謂「毋不敬」是也。說文，「忠，敬也。」敬其工作謂之忠。曾子曰省其身曰，「爲人謀而不忠乎？」朱子註，「盡己之謂忠。」夫事事能竭心力，則無不成。而處於君位之擘劃經營者，非惟不致徒勞，且可收全功。而臻盡善盡美之境。此臣之善良行爲道德行爲所以以忠爲標準，大學所以云「爲人臣，止於敬」也。何者？釋名釋言語，「敬，警也。」

研討

恒自肅敬，能不收全功乎！惟處君位者，假待其臣下或夥友失之苛，則臣下夥友必病甚煩數，疾其不恕，則致攜貳，任何事業，難期有成矣。故其流弊，必致百務廢弛不能舉。甚至卑辱困窮，禍患立至，故君不仁，臣不忠，事不敬，爲社會國家行爲不善良不道德之甚者。

總之，人事多端。社會性之關係，亦有恒河沙數，萬億千兆。惟行爲之及物者，苟足以裨益人性或人類社會性，皆爲善良，皆爲道德。反是爲不善良，不道德。然事雖萬殊，禮以義起。上述五倫十義，已盡其梗概。法學家如能玩索而善讀之，細加體會，則舉一反三，秉以立法，自能優游於人性及人類社會性中，左右逢源，而所訂法律條文，俱能愜乎人性，無與社會格不相入者矣。

法律思想史概論 ● 附世界法系論 ●

▲鄧定人譯述 ▲謝冠生校閱

本書爲日美學者名著，於世界古今之法律思想，法系派別，作系統研究，譯筆信雅，可作學者參考，大學教本。定價五角，總批發所，南京門帘橋正中書局

法旬刊

政治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

中政會一月十日晨開三九一次會議到葉楚愴、孫科、居正、汪兆銘、林森、馬超俊、張繼、陳肇英、孔祥熙、褚民誼、陳立夫、周啓剛、石青陽、石瑛、黃慕松、唐有壬、等三十餘人、葉楚愴主席、討論案件、列舉於次、（一）國府委員伍朝樞病故、遺缺以鄧家彥補充、（二）關於黃紹雄所擬內蒙自治方案、決議、仍交法制組會同戴傳賢重行審查、（三）行政院提、教部擬具救濟東北失學青年經費概算案、決議通過、仍應將詳細法辦補呈本會、（四）行政院提送實業部度量衡標準局組織法案、決議交立法院、

中央常會

中央黨部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開第一〇五次常務會議、出席常務委員葉楚愴、居正、孫科、汪兆銘、委員林森、張繼、邵元冲、周啓剛、朱家驛、陳肇英、石青陽、李宗黃、褚民誼、洪陸東、賀耀祖、陳立夫、丁超五、馬超俊、王祺、李敬齋、焦易堂、陳樹人、傅汝霖、余井塘、谷正綱、郭春濤、王陸一、蕭吉珊、苗培成、曾仲鳴、羅家倫、共三十一人、由居委員正主席、決議要案如次、（一）修正入党手續第九條條文、並規定由中央直接辦理入党手續之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二）中央執行委員伍朝樞病故、遺缺遵照總章規定以候補執行委員張知本遞補。（三）選任鄧家彥為國民政府委員。（四）推羅委員家倫主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五）其他例案。

立法院會議

立法院一月十二日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出席委員焦易堂、彭養光、程中行、王孝英、呂志伊、馮兆異、谷正剛、傅秉常等七十五人、主席院長孫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一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二）、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

刊句治法會議

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三)、本院議決建議中央政治會議、將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仍以原定附加稅為擔保、呈奉國民政府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案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決議、交財政委員會審查、(二)審議制定烈士祠附祠辦法案、決議、交法制委員會審查、(三)審議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決議、交法制經濟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四)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歸還本付息表案、決議、交財政委員會審查、(五)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分條例通過。

行政院會議 (一)

一月五日行政院開第一四一次會議、出席汪兆銘、陳公博、王世杰、朱家驥、陳樹人、陳紹寬、劉瑞恆、黃紹雄、顧孟餘、列席鄭天錫、陳儀、甘乃光、徐謨、鄧琳、曾仲鳴、郭春濤、段錫朋、石瑛、褚民誼、彭學沛、主席汪兆銘、

甲：報告事項

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呈送工作報告暨行政計劃共八件、

乙：任免事項

(一)內政部黃部長呈、請荐任謝亮宇試署桂陽縣縣長、楊績蓀試署邵陽縣縣長、李文秀試署嘉禾縣縣長、王希烈試署資興縣縣長、宋鑒試署安仁縣縣長、劉肇漢試署攸縣縣長、何魏實任武岡縣縣長。並請將原任桂陽縣縣長羅植乾、邵陽縣縣長楊鈺、攸縣縣長尹樂道、武岡縣縣長彭明俊等四員免職、請鑒核任免案、決議、通過。(二)財政部孔部長呈、雲南鹽運使署秘書王用中、另有任用、課長陳鬯和呈請辭職、擬請均予免職、遺缺請以李嶽淵、杜希賢分別接充案、決議、通過。(三)實業部陳部長呈、本部簡任技正黃新彥另候任用、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四)實業部陳部長呈、本部簡任技正兼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吳承洛、擬令專任局長、並免該員技正、請鑒核任免案、決議、通過。(五)蒙藏委員會石安

刊旬治法會議

員長、請將本會科長王東民亟職案、決議、通過。(六)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本府土地局科長賀偉才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請以何讓堪以充任案決議、通過。(七)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本公司公用局科員秦翰第三十一師師長案、決議、通過。(九)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旅副旅長史大福、第五十九旅第一百一十七團團長、趙相賢、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十)軍政部何部長呈、訓練總監部請以步長暨少將監員石鐸調充參事、遺缺以該監上校監員劉宗禧升充、請鑒核任免案、決議、通過。(十一)軍政部何部長呈、請將航空第四隊少校上級隊附崔滄石、調補中央航空學校教育處飛行科教官、遺缺請以該隊少校分隊長王振五調補、請鑒核任免案、決議、通過。(十二)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鮑丙辰為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詢案、決議、通過。(十三)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六十二師步兵第一百八十四旅中校參謀高瑜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請以涂卓補充案、決議通過。(十四)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楊子容為陸軍第七師少校參謀案、決議、通過。(十五)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周大謀為參謀本部少校秘書案、決議、通過。(十六)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八十八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二旅副旅長陳普民呈請辭職、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十七)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四師師長邢震南、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十八)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工兵學校中校編譯官連玉佩呈請辭職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十九)軍政部何部長呈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中校會計楊啓祺、另有任用應請免職遺缺請以樓復民補充案、決議、通過。(二十)軍政部何部長呈訓練總監部少校副官冀顯宗久假不歸、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二十一)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杜達為陸軍大學校少校教育副官案、決議、通過。(二十二)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八十八師步兵第二百六十四旅上校副旅長蕭冀勉、呈請辭職、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過通。

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黃部長呈、為遵令修正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案、決議、通過。(二)實業部陳部長提請籌設上海魚市場總同計劃大綱、及經費概算表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三)外交部汪兼部長、海軍部陳部長交通部朱部長、會呈奉交核議內政軍政各部對於緝盜護航章程草案意見一案、結果。(一)對於內政部意見文字修正似可贊同、(二)對軍政部意見、甲、關於外國商船在我國洋面被劫其應

議會

受保護中外一律辦理、無須另行規定、乙、關於我國洋面發現外籍海盜搶輪一節、自應受我國權處分、不必另行規定、請鑒核示遵案、決議、通過、以院令公布、（四）內政部黃部長、呈請加聘豫魯晉察四省建設廳廳長、爲華北水利委員會當然委員、並請將該會章程第五條「華北水利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句改爲「十一人至十七人請鑒核備案案、決議、通過（五）蒙藏委員會石委員長呈請將行政院決定之各委員會委員俸給等級、「爲簡任最初級起至簡任二級止、仍照審察會原議、定爲簡任五級起至簡任二級一案、決議、從簡任七級起至簡任二級止、（六）財政部孔部長、鐵道部顧部長、會呈奉交會商國有鐵路購運材料分別納稅記賬辦法、展期一案、擬請仍照原案繼續展期三年、請鑒核備案案、決議、准予繼續展期三年、送中政會議、（七）秘書處轉陳軍政部公函、奉交核辦北平軍分會委員魏益三函陳伊子我戚在贛剿共陣亡、懇援照李明郭炳生兩師長成例、另給治喪專款一案、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決議、准予發給治喪費四千元、請查照轉陳案、決議、通過、轉陳國府、

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一月九日開第一四二次會議，出席汪兆銘、孔祥熙、顧孟餘、朱家驛、陳樹人、王世杰、陳紹寬、劉瑞恆、石青陽、列席徐謨、鄭天錫、鄒琳、甘乃光、陳儀、郭春濤、曾仲鳴、段錫朋、唐有壬、褚民誼、彭學沛、主席院長汪兆銘。

▲甲：報告事項

(一)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呈送工作報告暨行政計劃共三件。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內政部甘次長、財政部秦次長、政務處彭處長報告、奉交審查「根本整理華北海河工程」一案、審查意見、查海河治本工程、前經行政院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在案此次治本工程之一部及治標工程、交經委會辦理，自可統一事權，惟工程亟須繼續進行，而該會治本辦法，一時尚未決定，勢難久待，整理海河委員會結束後之臨時工程，及延長附捐案，既經內政、外交財政三部會商決定辦法，似可仍照決

法 治 旬 刊 會 議

定原案進行，以免延擱，當否請鑒核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二)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陳部長報告，奉交審查「籌設上海糧食運銷局」一案，審查意見，僉以本案事關救濟農村，調節糧價，洵屬當務之急，似可暫准先行籌備招股，惟章程應如何按照公司法修正之處，應由該局依法向主管機關呈請辦理，至由中央撥借款項一節，亦可交財政部核辦，但應另案呈請，不必列入章程，以符通例，請鑒核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辦理。

▲丙：任免事項

(一)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大學校少將編譯主任史久先，呈請辭職，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二)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翁國華爲陸軍第六師十八旅旅長，張敬之爲副旅長，何陸三爲該師十七旅副旅長，朱福星爲該旅三十三團團長案，決議，通過。(三)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姜亨敦爲陸軍第九十九師參謀長案，決議，通過。(四)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中校參謀顧勉伯，擬請調充爲該師參謀處中校參謀，另請任命錢鐵錚爲該處少校參謀案，決議，通過。(五)軍政部何部長呈參謀本部中校參謀曾國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請以萬福章接充案，決議，通過。(六)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陳工爲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詢案，決議，通過。(七)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處主任陳素農，擬請調充爲該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二旅副旅長，另請任命李模爲該師第二百六十四旅副旅長案，決議，通過。(八)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中校參謀張楚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請以季韋佩充任案，決議，通過。(九)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五十九旅中校參謀顧保裕，第二百六十一旅中校參謀伍光宗，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以謝家珩金家藩分別充任案，決議，通過。(十)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獸醫學校中校專科教官張俊一，擬請升任爲上校，所遣中校專科教官一缺，擬以安永智充任，請鑒核任免案，決議，通過。(十一)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馬峴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三十四旅旅長，牛性奇爲該旅副旅長蔣文光爲該旅第六十九團團長，熊德周爲該師第三十五旅第七十二團團長，邱倬爲該師軍醫處處長案，決議，通過。(十二)內政部黃部長呈，浙江省諸暨縣縣長王超凡，瑞安縣縣長孫熙鼎，海鹽縣縣長盧壽祺，遂昌縣縣長陳成，龍游縣縣長徐人驥，武義縣縣長蔣元勛，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任命王超凡實授衢縣縣長，陳成實授瑞安縣縣長，張人驥試著武義縣縣長，孫熙鼎試著海鹽縣縣長，陳煥試著德清縣縣長案，決議，通過。(十三)

刊句治法會議

會

(三) 內政部黃部長呈，請任命馬策試署咸陽縣縣長案，決議，通過。(十四) 外交部汪兼部長呈，本部參事徐東藩，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清缺擬請以王啓江充任案，決議，通過。(十五) 海軍部陳部長呈，海軍編譯處中校編輯員周光祖，海軍華安運艦二等輪機少校輪機長陳繼明，均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十六) 教育部王部長，呈請任命祁更生，為本部簡任督學案，決議，通過。(十七) 教育部王部長呈，本部簡任祕書許炳堃薦任秘書梁濟康，均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十八)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呈，本府建設廳祕書王式玉，朱義胄，胡忠民，科長范鴻泰，李藩昌，何銘，王開化，技正程鴻書等，均已離職，擬請免職，另請任命邱致澤，盧伯為祕書兼科長，陳琮張廷祥為技正兼科長張賓為技正案，決議，通過。(十九)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本府祕書處祕書張寶瑛，業經去職科長程震因病出缺，擬請免職備案，另請任命任方同為祕書處祕書，張嗣堪為科長案，決議通過。

丁·討論事項

(一) 蔣委員長艷電，據陳主席濟棠電請撥發中山大學建築校舍及設備等費轉請核辦案，決議，交財政教育兩部會商辦理，並飭該大學將建築詳細計劃及圖案呈候教育部核定，(二) 軍政部何部長呈，本部編制表軍醫司獸醫科科長階級，擬請仍照以前編制，將科長定上(中)校，科員定為中(少)校者一員，請鑒核備案案，決議，准予備案，(三) 教育部王部長呈復，遵令擬具救濟東北失學青年經費概算，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中政會議，(辦法由教育部詳細擬定數目每月二萬七千五百元)，

規 法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償還銀行積欠，安定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庫券一萬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
本庫券利率，定爲月息五釐。
本庫券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月末日行之。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每月還本一次，息隨本減，共計還本八十四次。自第一次至第六十八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一，自第六十九次至第八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備付到期本息。
本庫券按九八發行。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本庫券票面分爲萬圓、千圓、百圓、三種。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治 旬 刊

規法

規法

卷二第號三第刊治法

七·三一	全·000·000	十九	一·000·000	四一·000	一·001·000
八·三一	八·000·000	二十	一·000·000	四五·000	一·405·000
九·三十	八·000·000	二一	一·000·000	四0·000	一·400·000
十·三一	九·000·000	二二	一·000·000	三九五·000	一·395·000
十一·三十	九·000·000	二三	一·000·000	三五〇·000	一·350·000
十二·三一	七·000·000	二四	一·000·000	三八五·000	一·385·000
十三·三一	七·000·000				

(未完)

行政院令 第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茲制定緝盜護航章程公布之。此令。

緝盜護航章程

第一條 凡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護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緝盜護航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艦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島嶼，由內政部督飭沿海各省警察機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

第三條 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劫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當駐及梭巡。

海關鹽務緝私艦艇，如聞有盜警或知有海盜蹤跡，須即報告海軍艦艇或海岸巡防處，如巡防艦隊有臨時請求，並應予以協助。

第四條 海軍軍艦及陸軍軍隊，如遇海岸巡防處艦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剿捕海盜，力量不敷，請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

第五條 海軍部所屬艦艇，收到輪船所發無線電遇險信號時，應負救援之責。附近海關鹽務緝私艦艇，於可能範圍內，亦應駛往施救，並傳知同一航線商船，予以相當之救助。

規法

第六條 凡航海輪船觸礁或擋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保護之責，並禁止形跡可疑船舶，停泊該輪附近。

第七條 航海輪船，應置備相當自衛槍砲，依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航海輪船於開行之前，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得請軍警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航海輪船，應依交通部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之規定，裝設無線電台。

第十二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每四小時，應向交通部指定之電台，報告該輪所至之經緯度，電台如逾時未收到報告，應即追回報告。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應設於船上最高處，與客館完全隔離，其四壁叩窗及上蓋之建築等，須能抵抗風雨。

應槍彈，室內應裝設電話，使能直接與駕駛台及機器艙通話。

製造門，蒸氣把舵機，應裝設於機器倉內，如把舵機已裝於倉面者，應用鋼板保護。

第十五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凡機器艙口、鍋駕駛台各門戶，與客艙相通者，應一律鎖閉，非得主管船員或其代理人之許可，不得開閉。

第十六條 員之允許，不得開放，其甲板上之煤炭船口，亦須妥爲關閉。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市日起，三個月施行。

行政院令 第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制定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公布之。此令。

一。在中央未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內政部爲實行縣長任用法稽核法定合格縣長人數，便於平均支配任用。

前項登記合格之縣長，暫就甯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先行支配任用；

法規

俟辦有成效後，再由遼遠省區漸次推廣及於其他各省。

二。法定合格縣長，分爲試署合格，與實授合格兩種。

甲。試署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

乙。實授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三。凡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而志願往上述甯夏等六省充任縣長者，得依左列程序，向內政部請求核准登記。

甲。由上列甯夏等六省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符合法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表式附後）出具切實按語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

乙。由本人填具履歷表，齊同資格證明文件，並取具現任荐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書式附後）一樣二份，逕行呈請內政部核辦。

前項乙款所載之公務員，除政務官外，以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或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經國民政府正式任用者爲限。於出具保證書之先，須開具本人印鑑，呈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內政部存案，以備核對。

四。前條規定省政府民政廳出具按語，或保證人出具之保證書，均須對於請求登記人有無左列兩款情事，切實查明，負責保證。

1 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

2 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僞冒情事。

五。內政部接到上項請求登記文件後，應即檢同原送履歷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送請銓敘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詳加審查，分別決定試署合格，實授合格，或不合格；再檢同資格證明文件，送由內政部，發還原請求機關或原請求人。

內政部接到之請求登記文件，如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乙款規定辦理者，應檢同保證書一份，并送銓敘部查核。

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人員，由內政部登記，認爲法定合格縣長，飭敘登記合換證書費陸元，印花稅二元，填具合格證書，（書式附後）發交收執。

七。法定合格縣長，經內政部核准登記後，由內政部於相當需用時間內酌定日期，通知該合格縣長本人。

規法

來部，聽候內政部長接見談話，詢問本人服務經歷情形，及其對於推進縣政之意見；內政部部長有事時，由次長或民政司司長代表接見談話。前項談話，得以書面行之；在有特殊情形時，並得由內政部部長委託上列寧夏等六省民政廳廳長代理行之。

八。內政部部長接見法定合格縣長談話以後，除對於該合格縣長之資格及能力，發見有重大疑問時，應暫緩咨省任用外；其餘應按照該合格縣長本人之志願，並參酌地方上實際需要情形，隨時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分別任用；檢同履歷表，咨請各該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存案；並由部飭知該合格縣長本人，於咨文到省兩個月內，赴該省民政廳報到，呈驗部頒登記合格證書，再由廳註冊，依法任用。

前項咨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應由內政部於每月月終，開列名單，彙送行政院及銓敍部備案。

九。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對於留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在實行任用之先，得派充關於吏治方面之臨時差委，以資歷練。為統一意志增進效能起見，對於此種縣長並得施以相當之訓練或研究；但曾受此項訓練而得有證書者應免除訓練。其詳細辦法，由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備案。

十。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擬請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試署或實授某縣縣長時，仍須照填擬荐縣長資格審查表，並飭將內政部原發之登記合格證書，送部驗明轉送銓敍部核定後，呈請任命，毋庸另送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但經銓敍部認爲不屬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順序，或臨時發見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予駁回。

十一。內政部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人數，足敷各該省任用時，所有各該省各縣縣長之任用，應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爲限。

十二。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於內政部咨送之法定合格縣長以外，如隨時查有符合法定合格縣長資格人員，應予任用者，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中款規定之手續，咨部審查登記，發給登記合格證書，再行依法任用。

十三。在本辦法施行前，各省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送銓敍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審查合格正式呈荐之縣長，如係原在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或志願往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呈由內政部查核登記，補發登記合格證書，發交收執，分別咨請依法任用；但此項志願往上列寧夏等六省

規法

服務之縣長，須以在其他各省非試署或實授任期内者為限。

四。內政部咨送下列寧夏等六省留候任用，或已核准登記尚未咨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除上列寧夏等六省得互請調用外，其他各省亦得隨時咨請內政部核准調用，但已奉明令試署或實授縣長者在試署或實授任期內，他省不得調用。

五。本辦法施行後，除上列寧夏等六省外，其他各省省政府為便於物色合格人才，支配任用起見，如認為有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之必要時，亦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自訂某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舉辦初步登記，或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專案呈明行政院，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正式舉辦登記。

六。本辦法施行後，由內政部通行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民政廳遵照辦理，並登國內重要日報通告；其他各省，如呈准由內政部正式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時，再隨時登報通告。

七。本辦法由內政部商經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考試院備案。

八。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醫 張蔭蒼醫師

主治：內外婦幼各科

診所：本京貢院街

分診所：本京洪武路

規法

(一)履歷表式

擬請登記法定合規長履歷表			
片像貼粘 文件	證明 件	資格 條件	歷經 歷
別性 別	號別 別	歲年 歲	現住址 住址
附記			
省民政廳按語			
註明本行呈部 請求登記者本欄不填			

填載例

- 四三二、本履歷表須填造一樣五分送部以備存摺

四三三、黨經歷欄內須詳載請求登記人之學業畢業資格及考試資格

四五、黨經歷欄內須載明請求登記人會不入黨如已入黨須詳註其入黨年月及黨證字號

四五五、詳明縣欄內須詳載請求登記人原任各種職業(特別注重國民政府統治時期)並須註明

四五六、詳明所任各職等級待遇及其任卸年月如曾經受何項獎勵亦於此欄註明

四五七、詳明文件欄內須詳明請求登記人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某款之資

四五八、詳明文件欄須詳晰填載請求登記人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種類及件數惟所送資格證明文件以適合於本人所具之資格足敷審查之用為限不必多送亦不可缺略例如請求登記人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只須檢送高

四五九、每個人須訂成一本裝訂齊封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記清以防所送資格證明文

規法

九、現住住址與永久住址欄內須粘貼請求登記人之最近四寸半身像片每表一分粘貼像片一張。
十、遠求登記人志願往任何省服務可填兩省以上暫以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等六省爲限及有其他應行聲明事項均於附記欄內註明。
十一、該關係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請求登記者由各該機關在按語欄內出具切實按語證明該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形暨所添履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僞冒情形並在本表上加蓋本機關官印以昭鄭重如係由本人自請登記另具保證書此表按語欄內毋庸填載。
十二、本履歷表式及尺寸大小應照部頒表式仿製填用不得放大或縮小以購一律免參差。

(二)保證書式

注意：此項保證書須由保證人自填，一式兩份送交存轉備案。

中華民國政府公文規範

施政

(二) 合格證書式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存根		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原請求登記機關或 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試署合格或實授合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原請求登記機關或 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右開	一員經本部送經錄敘部審查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		
款	規定之資格堪以試署實授縣長除登記外合行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稅票			
右證書給			
收執			

粘貼像片



部印

年

月

日

收執

▲24 ◀ 證書 稅票 印花

中華民國政府公文規範

令 命

★禁★禁★禁★禁★禁★禁★禁★禁★禁★禁★禁★禁★禁★禁★禁★禁★禁★禁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一九五零一號公函開，「查公務員轉官，例須於任命時，由銓敍部按其年資，核敍俸給。黨務工作人員，經甄別審查合格後，轉任政府官吏，每發生銓俸等級問題，經飭祕書處與銓敍部商擬辦法如下。

(一) 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二年，得晉敍一級。

(二) 領有薦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一年，得晉敍一級。

(三) 領有委任證書者，得比照其在黨部生活費之數額酌敍級俸。

上項辦法，應以合格後轉官前繼續在職者爲限，轉官時由中央祕書處給與任事年限及生活費數額之證明。其簡任未滿二年，薦任未滿一年者，均從最低俸敍起。案經本會第一零三次常會通過。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飭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徐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敍部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九號

令本府參軍處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六四號訓令，以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四屆三次全體會議議決慰勉蒙藏來京各員，并團結國族以固國基案，分別訓令遵辦等因，當經分別轉行遵照，并將原決議案第五項令飭蒙藏委

令 命

員會妥擬具體辦法呈核在案。茲據該委員會呈稱，『前奉鈞院第一九六號訓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討論主席團提慰勸蒙藏來京各員，並團結國族以固國基一案，其決議第五項，令行政院趕速於首都地方為蒙藏僧俗來京供職人員設備適宜之住所，並參酌舊制制定各項辦法等因，應由蒙藏委員妥擬具體辦法呈核，仰卽遵照等因，奉此，遵經交本會參事室會同總務蒙事藏事三處，參酌舊制，擬具蒙藏回疆政教領袖展觀辦法，及展觀人員招待規則，展觀禮節單等項，復交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本會法規整理委員會及本會委員唐柯三等先後開會，細加審查後，提出本會第一六二次常會修正通過。理合繕同原件，呈請鈞院核奪』等情前來，察核尙屬妥適。除指令准予施行外，理合繕同辦法等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并請將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禮節單，轉飭參軍處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同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禮節單等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一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行政院呈，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爲陳明本會與華北水利委員會等機關合作創造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其經費本會應攤三萬元，擬就開辦費內先行移撥，祈鑒核備案示遵等情，轉請鑒核備案，准予轉飭主計處知照，暨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一案，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該委員會與華北水利委員會及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商定合作創建中國第一

令 命

水工試驗所，所有一切建築設備，據該會原呈聲稱，應攤國幣三萬元，本應專案請款，但以國庫未裕，擬於本會開辦各費內撙節移撥等語。當經本處審核，此項黃河試驗工作，確為必要。既經合組設立，應攤經費，擬就該會開辦費內撙節移撥，查與本年度執行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等二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懇請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黃河水利委員會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稱，軍費計算書類，請暫准照舊辦理一案，謹就所陳事實困難五點，擬具解釋，并擬暫准照舊辦理，俟剿匪告成，再遵令施行，仰祈鑒核事。」案准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准審計部咨請自二十一年度起，照統一會計制度格式編送計算，查軍費計算遽行更改，實多困難之處，請予轉呈暫准照舊辦理等情，轉呈核示一案，奉諭，再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查此案前據行政院轉呈軍政部縷陳該項會計制度不能適用各點，節經奉交貴處核復，仍應照案推行有案。慈奉上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并附抄呈到處，准此，查軍政部所陳關於統一會計制度辦理困難五點，似對於該制度容有未盡明晰之處，謹分別解釋於下。

(一) 統一會計制度，雖係複式簿記，然除少數與現金無關之轉帳係複式

令 命

記錄外，凡現金之收支，只記其對方科目，現金則每日記其收支總數，其記帳手續較之軍政部軍需署現用之制度似不得謂繁。至謂統一會計制度，注重於財務徵收機關，想係因該制度中有收入類之規定，故有此誤會。查會計記錄，全視發生之事實而定，軍政部如無收入之事實發生，則收入類科目及帳冊，均可不用，其經費類科目及帳冊，乃專爲整理及報銷經費帳目而設，徵收機關與支用機關無甚區別也。

(二)軍隊雖徵調頻繁，然簿表格式，軍政部亦早有規定。本處之直式實例兩種，原爲便於軍隊實施而編訂，手續簡單，凡能記軍政部現用之簿冊者，對於此等帳冊，當能優爲之，軍政部所稱人才與時間之困難，似俱不成問題。

(三)統一會計制度之簿表格式，雖與舊帳不同，惟種類旣未增加，紙張可仍其舊，則簿表之印刷費，新舊無甚差異，似不致有增加經費之困難。

(四)實行統一會計制度，僅將記帳及報銷手續加以改革，於經費及人才兩無影響，則雖在國難期間，改訂新法，似亦無甚困難。

(五)軍政部原用之簿記，其帳目不能平時整理，故計算書常致延宕。實行統一會計制度，則發生之帳目，可於當日整理完畢，計算書可隨時編造，對於計算書延期造送一層，軍政部似可無容過慮。

總觀以上所陳五點，統一會計制度，在軍政部及所屬機關似無窒礙難行之處。惟二十二年度已閱數月，若強其補記，事實上亦不無困難之處，似可暫准照舊辦理，一俟勦匪告成，仍應遵令施行，以重計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據軍政部呈爲軍費計算，遂行更改，實多困難之處，請予暫准照舊辦理等情到府，當經再交主計處核

命

令

復在案。茲據前情，應如所議，暫准照舊辦理，俟勦匪告成，仍遵統一會計制度施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遵照。此令。

司法院院令

派王鑑泉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書記官王鑑泉派在祕書處第二科辦事此令派姬慕文劉永譽李文鼎閻肅兼綏遠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三五九號

令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

呈請示律師可否在行政法院執行職務由

呈悉行政法院爲特別審判機關應許律師在該法院執行職務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律師章程第一條「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院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略）」現在行政訴訟法早經施行，律師能否在本院執行職務，尙無特別規定。行政訴訟既爲保障人民權利而設，似應准許律師執行職務。惟法令旣無明文規定，本院未敢擅擬。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司法院。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
第二廳廳長于恩波代行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准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三八號公函開：「查各省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對於民刑裁判仍多以堂諭代行判

司法行政部令

命

決殊與現行法制未合應由貴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各縣嗣後須務厲行製作判詞不得再以堂諭代行判決如第二審法院發現仍有以堂諭代判情形應即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再予審理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邢光榮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學習書記

官此令

派楊映齋代理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看守分

所所長此令

派陳浩代理江蘇南通縣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一月四日）

派李鳴琴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學習書

記官此令

任命聶秉哲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庭書記

官此令

派樊鴻漢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此令
任命張心希署湖南岳陽縣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杞良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眉軒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此令

任命沈惟宗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蘭言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蔡一亭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榮袞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光祖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董化驥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

任命韋炯爲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

官此令

任命胡景瑗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垿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書記

官此令

任命曹烈武試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

記官此令

任命余梓材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

官此令

任命周之翰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

令

任命張國璋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

令

任命劉澄宇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

令

任命易起元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

令

任命高步祿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

令

任命董化驥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

令

刊旬治法令

任命蕭漢三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姚石麟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蔚春署甘肅高等政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宋法楨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滋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雷迺熾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蘇文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魏鼎成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世榮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託官此令
任命徐聲章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樹霞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園青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白迺封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唐信三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黑松壽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逢泰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鄒鳳翔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啓斌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馬志淵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舒龍章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壽春爲寧夏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國鑫爲甯夏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段席琨充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曹士鑑充湖南湘潭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凌峻柄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圖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松濤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維唐充浙江龍泉縣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守庸充浙江龍泉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灝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唐文淵充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楊文林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林炳勳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一月五日）
任命李彬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嚴永五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田文茂試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荊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高明道爲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馮向嶠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孟廷檢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令 命

★ ★

任命張道鎔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長官此
令

任命馬澤濟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
令

任命張發雲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銘彝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
官此令

任命孫繼祖署長陝西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
令

派王德慶充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茲派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易之鼎閩侯地方法院推事
劉興易暫在江蘇上海地方法院辦事支候補推事津
貼除知令江蘇高等法院外此令(一月六日)

○ ○ ○ ○ ○

二十二年一年來之中央政治建設(續前)

庚、交通

郵政方面，關於航空郵線滬平滬蜀滬粵等航線，已次第完成。粵陝航線，滇黔航線，均已試航，西北航線，僅迪化至塔城一段，暫停未通，將來此段一通，則中俄歐亞通航，可以實現。為培養郵政人材起見，經交部擬訂選派專員分赴各國考察郵政辦法，令飭郵政總局就郵政人員中考選五人，稍假時日，當可實現與蘇俄互換包裹，協定草案，經已擬訂，美屬印度互換包裹，已見實行，而於國內添設河南山西等八省郵政代辦所十八處，並加設陵園郵局一所。

電政方面，我國以前電政主管機關，歷年與大東大北太平洋三水線公司所訂各項合同，極不平允，損失權利至為重大，本年從新訂立水線合同，於我國國家主權及經濟方面，獲益甚多，為便利國內電話通訊起見，設立蘇浙皖豫魯冀六省長途電話管理處，籌備六省長途電話事宜，為尊重國家主權起見，有上海越界築路電話之收回，為增加各種回線之通信效率力求傳遞迅速起見，有克利特高速電報機，及印字電報機之裝設，為節省電報費起見，有中英通訊電台之添設，每年可省電費三四百萬元，為求國際通訊安全起見，有洛陽國際支台之籌設，以備不時之補救，為保全中俄機密事宜起見，復交後開放無線電台，為鞏固國防對於邊疆電訊交通力謀便利起見，籌設疆邊電台，通報省有西安電台及嘉興輪電台二處，本年豫省黃河決口，為便利救災起見，特設救濟水災無線電台四處。

行政方面，招商局為我國最大之商業機關，適以辦理失當，營業衰落，本年已收回股票，改歸國營，並向英國訂購海輪四艘，以資擴充，揚子碼頭與我國商業前途關係靡細，前被日人所租，茲已收回，藉挽利權，為謀海事行政之便利，選定全國船籍港，並厘定其疆界，為實施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由交通部製定國際航海安全證書，國際航海無線電安全證書，特許免除證書等式樣，起草造船廠監督辦法，送由外交部分送各國政府知照，本年豐收，穀價太賤，為謀救濟農村經濟，有官賣積穀運費之核減。

鐵路方面，(一)粵漢鐵路之展築，粵漢鐵路早經籌備進行，本年韶州至樂昌四十五公里，已完竣通車，株韶段之工程，仍在進行之中。(二)隴海鐵路各段之展築，隴海鐵路西段工程，早經進行，因軍事影

法治旬刊

專載

響，致工程屢興屢輟。靈寶至潼關一段，業經築成潼關至西安一段，正在進行中，東端新浦至老窯延長路線工程中，新浦至墟溝一段，計二十一公里，於四月間正式通車，自墟溝至老窯，約七公里，本年進展，行將完竣，其台趙支線工程之設計，亦正在進行之中，（三）京滬鐵路敷設雙軌之進行，京滬客貨運車，極形擁擠，勢非敷設雙軌，不足以利車行，擬將上海南翔間，南京太平門間，敷設雙軌，其餘各處增設串道五處，（四）粵漢路湘鄂株韶廣韶三段技術問題之統一，鐵道部以株韶工程，正在積極進展，粵漢完成之期，當不甚遠，但湘鄂廣韶均屬粵漢之一段而彼此標準，未能一致，對於將來粵漢全線，直達通車殊嫌阻礙，爰由鐵道部召集會議討論，計共解決問題凡九則，使全線技術問題，得能統一，俾利行車，（五）玉萍鐵路路線之測勘，京湘鐵路關係重要，現以杭江鐵路修築之後，京湘東段路線，改由杭江西端玉山起，西行至南昌，再循京湘原線直達萍鄉由株萍鐵路與粵漢銜接，（六）首都鐵路輪渡爰設首都鐵路輪渡工程處，專司其事，於本年十月念五日實行輪渡通車，今後不但大江南北之旅客往還稱便，貨物之流通得暢，且可引為我國交通建設之開端，作將來建設之模範也，此外如民運運價之核減，職工待遇之改善，職工教育之推進，負責運輸與負責聯運之推廣，按此進行，均有相當成績，

辛、建設

電氣方面

電氣事業之進行，可分兩部述之，（一）屬於民營電氣事業者，有辦理各省市電氣公司註冊給照審核指導事項，派員前往豫魯晉綏浙鄂等省視察電氣事業，舉行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設計建築洛陽電廠公布電氣事業條列等項法規（二）屬於國營電氣事業者，有首都電廠本廠之擴充，與新發電所之完成，威望電廠電力之改進，句容電廠之設立，電氣試驗所之建造，蓋凡屬於國營性質者，謀指導監督，俾能順序發達，屬於國營性質者，銳意整頓充，俾民生有賴，國富日臻，

礦業方面

開鑿淮南煤礦，其東西井工程，均逐月進展，並設置礦業試驗所，化驗各種煤質，

水利方面

屬於導淮者，（一）關於調查設計者，為淮域土地之調查與測丈，三河電力場及淮陰四閘設計懸門式三角河活動壩之設計，（二）關於實施之已竣工者為張福河之疏浚，蔣壩三河活動壩基樁之試驗，淮陰及邵伯船閘閘址土質之鑽驗，（三）關於實施之在繼續進展中者，有高良澗碼頭順河集等處

專載

★★★★★★★★★★★★★★★★★★★★★★★★

• 填土工程，裏運河航道之整理，廢黃河槽土質之鑽驗。(四)關於測量者，有入海水道測量，水文測量，屬於太湖南域水利者，有龐止湖模範灌溉實驗場工程之進行，武錫區模範灌溉工程之進行，屬於一般水利工程者，有江淮幹堤之修補，湖北省堤工石工之建築，及水道之測量，華陽河之測量，江蘇門龍港河梁河洲水閘之建築，湖北金水建閘工程之進行，贛省水道橋樑工程之進行，淮堤涵洞之建築。

航空方面，我國航空事業，素稱落後，中央有鑒於斯，爰成立全國航空建設會，提倡航空建設會，提倡航國。經先後議決救國飛機捐辦法，各省籌款購機辦法，通飭各省市遵照，均能踴躍捐輸，截止十一月底止，計收九十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四元九角四分，此外浙江民衆借助浙江救國號，中央軍官學校官生捐助黃埔第一號飛機，足徵全國心理，對於航空建設熱忱之殷矣。

公路方面。(一)為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之督造，此路除宣長路宣廣一段，暫緩修築外，其餘均已一律完工，(二)為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之督造，此路河南省應築幹支路線，長度為一二二四七公里，截至十一月底止，可通車路線，長度幹線一六七公里，支線四八公里，共六一五里，湖北省應築幹支路線長度為一一〇四公里可通車路線長度幹線五四公里，支線二三四公里，共二八八公里，安徽省應築幹支路線長度為一三四三公里，可通車路線長度幹線四七二公里，支線一四七公里，共六一九公里，江西省應築幹支路線長度為一八二二九公里，可通車路線長度幹線六九九五公里，支線二六〇五公里，共九六〇公里，江蘇省應築幹支路線長度為七一二六四公里，可通車路線長度幹線六九九五公里，支線二六六公里，共三六八公里，湖南省應築幹支路線長度為九一一公里，多在興案之中，(三)為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之籌辦，五省市境內除汽車重量方面，加以限制外，已規定一次繳納附捐，即得無限制通行五省市之簡便辦法，並於本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並擬推行於其他各省。(四)為滬杭公路，閔行輪渡濟航渡輪之督造，此輪渡已於本年九月完成。

陵園管理方面，各項重要工程，為房屋工程，森林園藝工程，馬路工程，自來水工程，逐月均有顯著之進展，謁陵人數平均每月達八百十人，總理感之深，於此可見。

查近世各國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無不視為重要，吾國為世界經濟組織之一份子，講求經濟建設，誠屬不容或緩，而其建設進行，又不能不於本國國計民生以外，更於世界經濟狀況之互相應響，加以深切

法 治 旬 刊

專 載

之注意，政府為求適應世界環境及本國需要起見，曾於民國二十年間決定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以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全國財政之中心，並擬定全國經濟委員會與國際聯盟會之聯絡方案，經提出國聯行政院會議通過，年來辦理各項經濟建設事宜，多得國聯幫助，若農業公路教育財政政制及衛生實驗等，技術上多與國聯謀密切之合作，亦殊能收相當之成效也。

(二) 立法

本年内立法之重大工作，在憲法草案之起草，立法院於本年一月遵照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屆全體會議，起草憲法，以備國民研究之決議案積極籌劃於一月二十日議決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二月十六日指定委員起草初稿，并分四組研究，分期進行，中間幾經討究，乃於五月起草全部憲法綱目及章節條文七月間簽註憲法起草案，并於八月間，改定進行程序，自八月廿一日起，分初稿審查時期二月，初稿討論時期一月公開評論時期一月，再稿時期半月，及立法大會初稿討論時期半月，八月三十一日憲法草案初稿主稿人舉行第一次會議，至十一月十六日，凡舉行會議十八次，重將業經審查之全部初稿條文，修改通過至本年經立法院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法規，則不勝枚舉，茲不贅述。

(三) 司法

本年司法行政事務之重要者，為行政法院之組成少年監及獄務研究所法醫研究所之籌設甘肅寧夏山西地方法院添設之籌備，河北省剿匪區域內清苑等五十一縣臨時法庭之組織，各省監獄看守所之添設或改造，暨囚糧之整理監犯教練規則及教練課程之擬定，解釋法令，共一百八十七件，其中關於民法者六十六件，刑法六十四件，行政法四十七件，其他法令十件，最高法院受理民事案已結七千九百六十二件，刑事案已結五千二百九十七件，司法行政部處理民事事件，計共一萬零六百三十四件，刑事一萬一千零四十三件，行政法院九十一三月份處理案件計共三百二十件已結五十件，此外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本年議決懲戒處分公務人員計共一百七十九人，其中屬於中央各機關者二十七人，地方各機關者一百五十二人，至關於各省設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案已督促實行，遵照陸續組者甚多。

(四) 考試

專載

★※★※★※★※★※★※★※★※★※★※★※★※★※★※★※★※★

政試事項，分為攷選與銓敍兩部份，攷選以達到全國公務員均須出於考試一途為目的，銓敍以達到全國公務員須經過銓衡任用為目的，一則在於甄拔適合實用人才，一則在於使甄拔人才，各當於所用。茲將一年來主要工作，分別略陳如左：

甲、考選　（一）高等考試，第二屆高等考試，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在北平首都兩地同時舉行，計分普通財務教育會計統計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等七種，應考人數，總計二千六百三十九人，其中在首都應考者，計一千六百九十四人，在北平應考者，計九百四十五人，結果錄取一百零一名，佔應考總人數百分之三・八三・（二）普通考試，在首都有首都普通考試之籌備，監獄官考試之舉行，在各省方面，經考試院核准舉行普通考試者，計有綏遠，河北，陝西，江蘇，河南五省，其中綏遠河北二省，已辦理完畢，綏遠計錄取五十三名，（三）檢定考試，查考試法，高等及普通考試，資格檢定與學校畢業並重，原以博學俊彥，未必盡出於學校之門，本年規定舉行高等考試，以前各省市應先舉行高等檢定考試，並因辦理上之便利，同時舉行普通檢定考試，均限六月底辦竣，浙江福建河南江蘇陝西安徽山西綏遠江西湖北湖南青海河北山東甘肅寧夏雲南等省，暨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四市，威海衛行政區等處，均已分別先後期舉行，此固為二屆高等考試前，應行舉辦之事項，亦為各省市普通考試之準備也。

乙、銓敍　關於銓敍上之重要法規，厥為公務員任用法之公布，從此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標準，有所依據矣，全年甄別之現任公務員，暨書僱除保留者外，共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人，計簡任一百七十四人，薦任一千四百零四人，委任八千九百四十六人，書僱一千六百十二人，合格者共七千九百一十八人，計簡任一百五十人，薦任七百七十五人，委任六千四百零三人，書僱五百八十二人，不合格者共二千八百八十八人，計簡任七人，薦任一百六十四人，委任二千零三十二人，書僱六百八十五人，尚有降級不予甄別者，無庸甄別者，共一千三百零八人，凡合格者，均經分別給予合格證明書，作所任官職之保障，至不合格應降級者，亦經分別函請原機關，予以停職，或降級任用，公務員初次登記者，共二萬零七百二十六人，其中關於中央各機關者，計八千二百零九人，內簡任一百八十四人，薦任一千四百五十九人，委任六千二百五十三人，書僱三百十三人，關於地方各機關者，計一萬二千五百十七人，內簡任七人，薦任七百六十六人，委任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七人，書僱二百九十七人，勤惰登記者一千五百三十三人，其中任十四人，免七百二十一人，升三百五十一人降七人，獎三十九人罰四人其他三百九十七人任用審查者七百三十一人，俸給審查者六千八百三十二人，其中現任六千二百八十七人，擬任五百四十六人

刊旬治法專載

，擬用縣長審查者一百八十九人，其中合格者一百四十七人，不合格者四十二人，卹金審查者四百五十四人高考及格人員試署成績審查實授薦任職者九十二人，覆核考試及格人員登記者一千三百十一人。

(五)監察

監察之職權爲彈劾與審計，彈劾所以糾舉不職官吏，審計所以確立計政，乃欲澄清吏治納政治於軌物者也。

本年內監察制度之改進，(一)補充監察委員二十一人，合原有委員二十一人，共計四十二人。(二)簡派第六及第十兩監察區之監察使，蓋監察院前經規定全國爲十四監察區，每區設監察使一人，茲因實際上之需要，請先簡派包括熱察綏三省之第十監察區包括山西陝西二省之第六監察區之監察使，以收實際執行監察權之效果，對於彈劾交付懲戒方面，則決定軍人及聘任人員懲戒辦法，並由監察院咨請司法院，催促各省市高等地方法院限期成立地方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以利監察權之執行。

關於彈劾方面

本年曾派委員七人，分赴蘇皖贛鄂湘冀青海等省視察各該省吏治災況，監獄水利，以及民間痛苦，地方利弊各情形，期於事前查察，爲實際執行監察職權之準則而彈劾移付懲戒之案件，共一百八十八件，被彈劾之官吏，以職別分，則有關於行政者九十五件，司法二十八，監察一，考試一，外交一建設一，教育三，交通七，財政十九，軍務九，振務四，警務十九，其中固以民政爲最多，而縣長之被彈劾者有五十餘件，各省府主席廳長委員之被彈劾者，亦十餘件，被彈劾之案由，爲瀆職失職違法侵佔等，以失職案爲最多，約占二分之一強，其次違法約占三分之一強，其次瀆職約佔四分之一弱若侵佔行爲僅一而已，彈劾案件，以中央各省市人數比較，則以江蘇爲最多，計三十九件，次河北二十三件，次安徽十七件，次中央十四件，次浙江十三件，次甘肅河南各十二件，次湖南十一件，次南京十一件，次湖北江西各九件，次上海熱河各四件，次北平福建各三件，山西二件，山東廣東新疆及星加坡各一件。

關於審計方面 分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事前監督，有解款報核之審核，與支付命之審奪，事後監督，則爲核銷之經費支出，本年解款報核數計共七三、三一一、四三五、七〇元，審核支付命令共七千六百五十二件計共支付款六八二、〇〇六、六〇六、〇八元，核銷經費之支出，計七千九百四十二件，共核銷數九二、〇四一、四九一、七一三元。

(完)

行政院令沿江各省本年起實施造林計劃

行政院以年來沿江各省洪水爲災，江堤決口，每汎必有數處，官民損失，爲數甚鉅，茲爲保安堤基，調劑雨量起見，曾令實業、內政、交通三部，會同擬具沿江各省造林計劃，限於兩個月完成，該項計畫，業已日前脫稿，經院務會議通過，昨已令各省政府從今歲春季起實施造林，並限於三年內全部完成，茲將其計劃摘要如次，（甲）（原則）（一）本計劃所造森林，其性質純爲保安林，（二）所需經費由各關係省份自行籌劃，但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爲原則，（三）本計劃完成，自訓令到達之日起暫以三年爲度如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乙）（組織）（一）沿長江流域各省（川滇湘鄂皖贛蘇）應即籌設各該省沿江隄防造林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實業（或建設）民政財政各廳長省黨部代表一人，並聘林業專家三人共同組織之，以實業廳長爲委員長，（二）沿江各縣政府應設置一沿江隄防造林委員會分會，設委員五人，以縣長建設局長縣黨部代表一人，並聘任正紳或富有造林經驗者一人，共同組織之，以縣長爲委員長，（丙）（進行程序）（一）調查造林地帶，其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一）隄身河身及河灘狀況，（二）水位情形，（三）沿江荒山面積狀況，（四）天然植物生長狀況，（五）選定適宜樹種，（丁）（監督）（一）各省沿江隄防造林委員會，對於各縣隄防造林事宜，應切實負責督促進行，並應派員前往實地視察，（二）實業內政兩部得於相當時期，派員馳赴各省實地考察。

財部令用新度量衡

財部令所屬各機關，我國舊制度量衡等，易地則異，備極參差，改用新制，非先由政府機關力爲舉行，不足以示表率，應於二月一日以前，次第一律改用度量衡新器，各須稅則，概照新器依法征收。

僧道娶妻內部令依教規辦理

內部據冀省府咨請解釋僧道能否娶妻，是否即認爲還俗事，二月八日答復，僧道能否娶妻，娶妻是否爲認爲還俗，在現行法令上無明文規定，自應由所屬教會依據教規辦理。

刊句治法紀事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成立

實業部爲節省經費之統一護漁起見，特將江浙冀魯閩粵三區漁業管理局，暨漁業改進委員會撤消，改設護漁辦事處主任，仍由前江浙漁業管理局局長袁良驥繼任，於一月四日正式成立。同時開始辦公，袁主任，談本局自奉令撤消後，現已正式改爲護漁辦事處，原有漁輪海鴻海鵠表海四艦，因螺山一帶，漁船一度遭海盜騎劫，故均派去在外，冀魯區原有漁輪一艘，現泊青島，日內即可移交本處，以便出外護漁。惟閩粵區之漁輪，向係租用商輪，故須另行設法以便繼續護漁。惟此後事權既屬統一，對於實力方面，不得不從事增加，故業由實業部向德國喜望公司訂造漁輪七艘，原定價格，祇有一百五十萬元，但爲增加設備起見，現已加至二百萬元，目前業經該公司開始承造，大約四五月後，即可駛行來華應用，內是新式漁輪一艘，造價爲四十萬元，專爲將來指導漁民捕漁之用云。

馬來華僑遵令註冊

一月五日新加坡電，馬來華僑團體，在馬來生長之華人所辦者除外，業已遵照南京僑務委員會之通告，向馬來各地中國領事館註冊，有工業團體五十餘家，社會會社三十餘家，已呈請僑委會註冊，各會社之主腦人物，皆須報明，註冊費不收，而註冊之限期，以二月底爲止。

請撤擅改稅章長官

平市商會據旱烟業同業公會呈，財部煙酒署長謝祺，擅改稅章，病國害民，商請轉呈取消新制，並予撤換彈劾，該會一月八日分呈監院及財部，請將該署長立予撤換。

蘇州籌設人民問事處

吳縣縣政府，以奉省府轉行政院令，在各縣設立人民問事處，俾人民對於政府頒布之法令，暨其他行政事項，可向該處用書面或當面詳詢，並規定問事處職員，對問事民衆，須以誠懇態度接待，並不得索

取酬勞。縣長鄒競，以吳縣情形，對於問事處有儘先成立之必要，故已令秘書處草擬章程，積極籌備，務於短期時間內成立云。

伊羅生刁唆牛蘭預立遺囑

危害民國犯牛蘭及其妻汪得利曾，因要求無條件開釋，以絕食要求恫嚇，迄今尚未復食，上海牛蘭營救委員會幹事伊羅生，一月十日赴監探視，因刁唆牛蘭夫婦預立遺囑，致與監獄發生衝突，各情如次：

繼續絕食 牛蘭夫婦之絕食用意全在要挾恫嚇，一面雖聲言絕食，暗中仍進巧格力糖，開水，及其他營養品，故為時雖久，體力尚無若何變化，司法行政部及江蘇高等法院，仍一再派員會同第一監獄鈕典獄長向牛蘭夫婦勸導，並延醫為其診視，惟牛蘭夫婦，以為司法當局，終必屈服，故仍不允復食。

預立遺囑 自牛蘭夫婦絕食後，上海牛蘭營救委員會幹事伊羅生，曾先後來京三次，入獄探視，昨晨伊羅生又赴獄探視，按照監獄條例，監犯接見家屬，每月祇准一次，每次限三十分鐘，但監獄方面並為希望伊羅生能夠導牛蘭夫婦復食起見，乃破例准其探視，昨晨在伊探視牛蘭，夫婦之前，監獄方面並請其向牛蘭夫婦善為勸導，勿再執迷，以為以絕食要挾，可達釋放之目的，而免發生意外，伊抵監後，先探視汪得利曾，旋與汗同往探視牛蘭，詎稍談數語後，伊即出白紙一張，刁唆牛蘭預立遺囑，以為進一步之要挾恫嚇，牛同意後，伊即用汪得利曾名義，代立遺囑一紙，並要求監獄當局蓋章證明，由其攜出，鈕典獄長當以普通監犯預立遺囑固無不可牛蘭夫婦，以絕食要挾，而預立遺囑，情形不同，在監獄方面，仍希望牛蘭夫婦復食，並仍在進行勸導之際，似可不必預立遺囑，即使預立遺囑，亦可暫由監獄保存，向伊羅生婉辭解釋，詎伊竟破口大罵，對監獄當局，橫加污辱，並謂「我是美國人不給你們」等話，監獄方面，當即加以申斥，其時適有上海泰晤士報記者麥嘉晏，及鼓樓醫院醫師裴睿德等，赴獄探視牛蘭，見伊蠻橫咆哮，亦大為不滿，加以勸導，伊始服罪道歉而去，至預立之遺囑，經鈕典獄長向部請示後，准其先行攜去，遺囑內容，至為簡單，僅涉及其子之撫養問題云。

第一特區法院刑事犯解送時間

紀事

刊句治法事紀

按照協定不逾二十四小時

上海律師公會，前因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刑事案件開庭時間延誤，及捕房人員佔據律師座位等事，呈請院長糾正，業經奉令飭知照辦在案，一月五日應院長又訓令該會文云，為令知事，查前據該會呈請糾正刑事案件開庭時間，業予分別飭知辦理，並指令各在案，茲准法租界警務處復函譯開，接准十二月念二日大函開，於案件送交法庭事，查捕房送解案件時刻，完全依照從前所訂者辦理，早經函達，茲再將解送時刻表開列於後。

捕獲時間

○時至九時

九時至十二時

十二時至二十四時

次日九時

次日十一時

十五時

次日九時

十五時

送交司法顧問

送解法院

查九時解送法院之事件，乃前一日九時正午發生者，此種事件較之在十一時解送法院者稍少，因十一時所送之件，乃發生於前一日正午，至午夜之事，按照協定二十四小時內須送法院，固未有更改也，敝處現正竭力使各案在二十四小時內送交司法顧問處後，再送法院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法學會召集會員大會

對促進法治議決三要案

一月七月中華法學總會，假上海律師公會會所召集全體會員大會，並選舉職員出席會員有郭衛、毛雲、吳凱聲、張俊英、周是膺、周域、馮憲成、陸紹宗、何元明、黃謨、徐佐良、楊志豪、陳志皋、金光楣、杜剛、吳修、趙爾昌、曹沛霖、朱毅春、沈鈞儒、馮美學、喻仲標、王孝通、平衡、周濂澤、張世英、黃德華、徐淵、陸鍾琦、劉銘度、蔡洪田、錢源等一百五十餘人，市黨部派姜懷素、市教育局派丁守棠等出席，午後三時三十分振鈴開會公推郭衛毛雲朱毅春等三人為臨時主席，戴繼先為紀錄，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甲、主席報告總會與上海分會合併經過情形，乙、主席報告本會登記會員共有一百六十餘名，今日到會會員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由黨政代表致詞畢，即討論提案，（一）會員提出刑法修正初稿意見案，「議決」由執行委員會整理後呈司法當局核示，（二）整理司法建議案，「議決」交由執行委員會呈送司法當局核示，（三）整理監獄建議案，「議決」交執行委員會整理後呈司法當

事紀

局採納，（四）設立法學圖書館案，「議決」交執行委員會辦理，（五）發行刊物「議決」交執行委員會辦理，旋發票選舉，（一）推舉楊志豪、馮憲成爲唱票員，周是膺黃謨爲選票員，何元明陳志皋爲檢票員，（二）開轎結果，得票最多數者，計有沈鈞儒、郭衛、毛雲、楊志豪、陳志皋、俞鍾駿、陶百川、張耀曾、杜剛、朱殿春、馮憲成、喻仲標、趙琛、吳修、吳凱聲、金光楣、周濂澤、蔡洪明、王德言、陸紹宗等二十一人，當選爲執行委員，次多數之趙爾昌、錢劍秋、丁守棠、盛振爲等九人當選爲候補執行委員，（三）監察委員得票最多數者，有姜懷素、黃謨、譚毅公、江一平、吳開先、褚輔成、李次山、王孝通、吳經熊等九人當選爲監察委員，次多數之伍澄宇瞿曾澤盛振爲等五人當選爲候補監察委員。

土國五年計畫

一月七日土國國務會議，業將五年經過計畫，草擬完竣，其大綱將於八日正式發表，按照此項計畫，將由實業銀行墊款，建造大工廠三所，另由國家建造工廠十二所，此爲土國主要工業收歸國家管理之嚆矢，全部經費計達四千二百萬土耳其鎊，又蘇聯亦允以一千萬美元之款貸與土國，至於五年計劃之財政部份，將延至一月起草，俾與一九三四年預算，同時加以研究，土國輿論對於五年計劃，在社會上所能發生之影響，解釋不一，有兩家報紙，因此引起激烈筆戰，

蘇聯一九三四年之預算

一月一日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長格林可氏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大會席上報告一九三四年之國家預算，格氏盛稱一九三三年之預算，實行結果，異常優良，按一九三三年預算收入計劃中僅列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實際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以上，支出預算爲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實際爲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故收支，餘額預計雖爲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實際則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收入之超出預計有下列原因，工廠利潤之徵稅以及因貿易額數激增，貨物稅收亦告增收，同時國民向國家儲蓄銀行及債款方面之儲蓄投資亦超過預計六萬萬盧布即第二屆五年計劃第一年度之內債額數一項，已超過三萬萬盧布，預算進行順利遂便

事紀

通貨流通益增穩固，而銀行所發行十盧布紙幣信用益形卓著，格林可氏復詳細比較蘇聯財政計劃完成之勝利與資本主義國家之財政危機，亦予預算等等，蘇聯一九三四年度之預算，預計收入八四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支出四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收支相抵，餘款一五〇〇，〇〇〇盧布，自一九三三年之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加為一九三四年之二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國民儲蓄投資將為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全部支出百分之八五用於經濟及文化事業，即支出總額為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中，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將用於國民經濟就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用於工業方面，投資總額自一九三三年之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為一九三四年之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交通方面如鐵道之投資，將自一九三三年之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為一九三四年之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文化需要方面之支出自較一九三三年增加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云。

德厲行消滅生殖新律

德國消滅生殖機能新律，已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當局現正積極厲行，今日普魯士西里亞之哥爾里資法庭將被控犯鷄姦幼童罪之五十四歲工人一名，處徒刑一年，並施宮刑。

俎雜

姦非罪之解釋 義譜三

學周二三，十二，二〇，

現行刑律對於姦非罪，定有專條。所以懲淫，抑亦所以維社會之風化。固不僅補助道德制裁之不及而已也。

近自由戀愛之說，風行於世。一時結合而未達任何程度者有之是曰（苟合）。已同居旋即分離者有之。是曰（姘居）。曾履行結婚儀式，未久而仍離異者有之。苟合之女方情緒未濃，故對於男子之棄如敝屣，尚無何痛苦，姘居則已相當同居期間，忽告分離，痛苦已甚。况嘗履行結婚儀式者乎。而橫被摧殘。徒傷命薄。其痛苦為何如耶。乃報端所見。日不絕書。吁可哀也已。

姦十六歲以下之女子，雖和同強論。固有法律之制裁。然於本人廉恥攸關。往往諱莫如深。未便出而揭發。則一時結合者之男方，恆因此而得逍遙法外。其已同居，旋即分離；及已結婚而仍離異者；女而有人護持，或猶有其相當條件，而為萬一之取償。否則一紙文書，數行登報，甚或並此而無之，遂各斷絕關係，婚嫁各不相涉。男子固得其所哉！而不顧女子之忍痛飲泣，精神昏亂也。故此種辦法，在男子之一方，未免忒煞便宜矣。

◀45▶ 第二卷 第一刊 法治句刊

在過渡時代之社會環境中，男子續絃至於二續三續，人悉認為合理之事。女子喪夫而再醮，在郊僻而未開化地方，則戚族鄉黨皆必鄙其為人。偷其醮而又醮，輒必斥為毫無廉恥，而皆羞與為伍矣。豈男子對於夫婦之慾應繼續，女子應中斷乎？

女應保持節操，固屬高超之論調。而身體之不可損傷，徵之姦非之規定而

雜俎

益彰。然則男子之以女子供其犧牲者，倘不於法律上所缺漏者，亟謀救濟，則保護女性之道，寧無遺憾耶。

矧夫偶然結合而即斷絕者，另謀終身之託，或可收之桑榆。已有相當時間之結合及已履行一般結婚儀式者，人已認作羅敷。琵琶奚易別抱。畢生幸福，或即就此斷送。其女子年達三十以上者，將益陷絕境，無以自慰，萬或無以自存。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者，其是之謂也。

且也前者屬於偶然的短期的。後者屬於長期的及有組織的有計劃的。且必經男方曾施威脅利誘或虛偽之情緒而爲所惑者，其情罪重輕，寧可以道里計。輕者不可恕，而重者反不追，可乎不可乎。

予故謂折姦及離婚之由於男子之主動者，除應受遺棄侮辱或勒交扶養費等之一般制裁外，關於刑律姦非罪之解釋，應分別情節，使負和姦略誘或強姦等之刑事責任，庶足以挽頽風，而昭平允，不然，被離異而遺棄之女子，將何以爲慰。第不知立法司法當局及法律學家有鑒及此否耳。

女子適當婚期之我見

(譜四)

半癡二二，一二，一八，

古人三十而娶，二十而嫁，在閉關時代之觀察點，以爲男至三十學已成就，女至二十業已成人，可以論婚配也。

時至今日，男女教育平等，男女經濟平等，男女等耳，使女子二十而嫁，畢生事業，爲之斷送殆盡，竊期期以爲不可也；何則？人凡五歲至六歲入幼稚園一年，七歲進初小四年，十一歲改高小二年，十三歲入初中三年，十六歲轉高中三年，十九歲升大學四年，統計學成，至少在二十三歲以上，倘女子二十

姐雜

而即嫁，勢必中途輟學，即不爾，牽於家務而亦未能專心求學，以此而言男女平等，直自欺欺人耳。

退一步言，爲受經濟限制之女子，勢難依照上列程序，以求深造，以教養子女之原則而論，亦必修至高小而止，然後改習職業，或一切相當足供生產之事業，其修習期間，假定爲四年，而其最初求學，亦必稍遲，計應至二十二歲，始爲造就屆滿之期，此變例也。

又有家道清寒，無力求學，強半上有祖父母或父母或下有幼年弟妹，十餘歲內必須在家照料烹飪之事，爲減少文盲，增進社會力量計，十餘歲後亦必強制入平民學校，使受淺近教育，再令修習相當職業，以資事蓄而待弟妹之長成，此又一例也。

至於孤苦伶仃，家無儋石，欲識字則苦無機會，不識字則貽誤終身，則必有賴於孤兒院之教養，以資救濟於萬一。

基上各點，則女子婚期，應以二十三歲至二十五歲爲比較適當之標準，所謂二十而嫁，或二十以下而嫁，僅適用於無知無識之被壓迫女子，或無志上進並有服從性而僅供玩具之一部分女子而已，其稍有貢獻於社會而具有獨立能力犧牲精神者，其婚期當在二十五歲以至三十歲之間，或竟終身不婚，以副以身許國之義。

觀於西洋女子來華任教會醫院或學校職務者，多數辦理數十年而孜孜不倦，卒皆成績斐然而得相當之榮譽，若輩緣何而有此美果，則矢志不嫁，無家庭之牽累而已。

吾於此而可得左列之論斷凡三：

雜俎

一、二十而嫁者，意志薄弱，故易受誘惑，不諳家政，恆不能得家庭之信任，因而離婚之事獨多，陷於墮落之途者常見。

二、二十三歲至二十五歲而嫁者，意志堅定，故有相當之辨別力，通達事理，必能得家庭之同情，與男子同爲社會努力，勢必相得蓋彰，且其情感必厚，而不爲外物所侵，可斷言也。至於身體健全，因得養育壯健之子女，猶其餘事耳。（各國人多壯健，而我國強弱，即早婚之害也。）

三、二十五歲以上，而未嫁者，以有無貢獻能力於社會而盡國民天職之決心爲標準，嫁固可得圓滿之結果，（以已有充分知識或相當能力而又知所以慎擇也。）不嫁亦必有利於社會，（必有相當之職業）聽其自擇可耳。

至於民刑法所規定之成年年齡，係指有無行爲能力而言，雖與婚姻期間，不無連屬關係，應以俟之另文之闡述，然以現時一般事實及社會環境分析言之，則早婚之害，固已昭昭在人耳目，誠不能不三致意焉。

本社法治旬刊發行略抒所懷並東公哲老弟暨諸

同仁

鬱公

大造默無言萬類資亭毒人與天地參盡性贊化育邃古吾不知虞書固熟復允恭克讓者呼吸通於穆德仁義禮遞嬗皆純篤殷周誓誥興叛疑乃相屬厥初生民時何嘗楷反覆嗟吁世運衰周橫議興暴秦文網密漢祖初入關約法三章畢俯仰二千年舉世競法律法與時推行所惡於執一。千子刊法治屬我爲加墨我已老樸樸世學無一得敢冒老氏徒知白而守黑惟願讀刊者窮源求懿德

本社廣告啟事

歐美悠久擴大之營業其廣告多登記於雜誌而不常登記於日
刊蓋報紙往往閱畢即棄置而雜誌皆必注意保存故廣告登載
於雜誌之上不啻每日送一分廣告於閱者之案頭是招徠宣傳
手續固美妙於此也本社有鑒於此特備廣告一欄以供社會之
需求另定價目臚列於後

附 註	每類欄	每欄一元	廣告每期刊例						
			八分一	四分一	半面	全面	面積地 位	後封面	前面
					十元	二十元	後封面	前 面	內
					十元	二十元	前面	後 面	內
					九元	十八元	前面	後 面	內
					六元	二十元	前面	正 文	
					十元	二十元	前面	正 文	
					六元	十元	前面	普 通	
					二元	四元	前面	普 通	

法治旬刊第一卷第二號

社址 南京長樂路二六四號
中國法
治勵行社

電話二二八三八號

編輯者 法治旬刊社

發行者 中國法
治勵行社

印刷者 立成印
刷社

代銷處 本社及各地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表 價 定

註附	全 年	半 年	每 期	期 限	冊 數	價 目
爲限 揭不開 者不收	郵票代 洋九五折 以一角以下 者	三十六冊	十八冊	一冊	一角	一元六角

商務
印書館
編印

世界名著 漢譯

精選世界各科名著，由專家譯譯，介紹於國內讀者。已出下列各種：

哲學之改造

普樂謨二元九角

J. Dewey: 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實用主義哲學的特點，在於開拓了哲學上一個廣闊的領域，把哲學改造一變，使之切近實際。本書充分發揮實用主義的精神，指點學者以理論哲學的一個前途。

懷疑論集

嚴既澄二元五角

B. Russell: Skeptical Essays
這本一哲學論著，內容包含論文十七篇，為其最近著作之一，讀之可知英國唯心主義之所在。譯文精闢。

倫理學

伍光建譯二元二角

B. Spinoza: Ethics
內容以定理公理和命題之形式，說明倫理學體系，其體例悉如歐几里得幾何學一樣。本書以懷特氏英譯本為底本，並參照波義爾氏英譯本譯出。譯筆信達。

經濟學史

胡澤合譯一冊

J.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本書為研究經濟思想史中最佳之本，其特點在敘述簡明，對於各家學說之精萃，均分別提出。此據 Scott 最近增訂本譯出。

政治典範

張士林譯一冊四元

H. J. Laski: Grammar of Politics
內容分兩卷：上卷論社會組織之意向、主權、權利、自由與平等、財產、民族主義與文化及權力之聯治性；下卷論政治制度、生計制度、司法方法及國際組織。

古代法

鍾建園合譯二冊

H. S. Maine: The Ancient Law

內容將舊約舊約詩篇中古以色列之法律印度僧侶所製之法律及羅馬法家著作等而比之，並質以史記，闡幽發微，議論淵博，而多創見。此係根據波洛克譯本譯成。

公法的變遷

徐延平譯一元五角

L. Duguit: 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Public
內容揭示公法的基本概念之變遷，謂現今公務機關已替代主權權利而為公法的基礎，公法上的權利，已非為統治的主觀權利而為公務的客觀權利。旁搜博采，議論有獨到處。

愛彌兒

號樂基譯一元六角

J. J. Rousseau: Emile
旨在提倡兒童個性與自由之尊重，早被視為教育學上之經典。內容分五編：第一至第四編論嬰兒期至二十歲之男子教育，第五編則論女子教育。譯筆亦頗流麗。

成人的學習

裴周合譯二元六角

E. L. Thorndike: Adult Learning

用科學的實驗的方法，報導人類自十五歲起其自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學習能力之變動性質的變遷，為改進心理訓練上一大貢獻。其應用之範圍不僅限於成人教育方面，足為推動兒童成人作業之工具書。

科學與假設

黎善理譯二元五角

Henri Poincaré: La Science et L'Hypothèse

著者對於科學的發現，不時有深刻的評論，且其所創立之學說，久為一般學者所推重。本書討論假設(hypothesis)在科學中所佔之位置，為法國大學中督學生或科學生必需的讀品，其價值自無疑義。

人類原始及類擇

馬君一冊五元

C. R. Darwin: The Descent of Man

此書為十九世紀科學界之翹楚。其論究之本旨，謂人類非為神造，乃由高等猿類演化而來。當時曾引起基督教之非難，及科學界激烈之辯論。本書即詳述當時專門討論之內容及最後之結論。

心血運動論

黃維榮譯一冊六角五分

W. Harvey: On the Action of the Heart and

Blood in Animals

此書在科學進化上，為一很重要的古典的著作。內容詳述從解剖活的動物所見心臟動脈等運動及血液循環之途徑，並用種種證據證明血液循環之結論及功用。

瓦輪斯丹

胡仁源譯二元二角

J. C. F. von Schiller: Wallenstein

全劇以歐洲三十年戰事為背景，而將其在三幕中演完，自非天才不克為此。本劇受有希臘悲劇及康德戲劇哲學之深刻之影響，視席耳其他作品，別具風格。

佛蘭克林自傳

熊式一冊一元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Franklin

佛蘭克林自傳之價值，胥習英文者均知之。其文固足誦，其事亦可取。譯文極為忠實明暢，實為青年之良好教育讀物，成人讀之，亦可略窺西方知識人物之生活方式。

盲聾女克勒氏自傳

高君一冊八角五分

H. Keller: The Story of My Life

美國海倫克勒氏是一位成功的盲聾女子，本書由氏自述其求學時的困難及其成就，極力頌揚教育能力的偉大，早已列於世界名著之林。高女士的譯筆極為忠實體諒。